冯某某故意伤害案

【案情】

公诉机关镇康县人民检察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蔡某某，女，38岁，云南祥云县人。

被告人冯某某，男，汉族，24岁，云南祥云县人。因本案于2014年5月15日被镇康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经审理查明，2014年4月1日23时许，被害人蔡某某到被告人冯某某经营的“××烤店”去捡自家被风吹到该烧烤店的盆、盘子等餐具，在返回至自家经营的“××夜市”（烧烤店）时大声谩骂，被“××烤店”内的冯某听到，冯某遂出来与之理论未果，继而与蔡某某、马某某夫妻发生争执。随后，蔡某某便从自家烧烤店旁拿得一个木条框，准备击打冯某，冯某某见状便上前帮助其兄冯某，且从地上拾得一木条与蔡某某相互殴打，致蔡某某头部受伤。经鉴定，蔡某某此次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案发后，被告人冯某某主动到镇康县南伞边防派出所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判决】

法院认为，被告人冯某某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冯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冯某某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鉴于本案系邻里纠纷引发，且被害人有过错，决定对被告人冯某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冯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发案原因】

　　几年前，蔡某某及家人来镇康开烧烤店，因生意不错，与同村的冯某某的关系又很好，蔡某某的丈夫就带着冯某某一起到镇康。冯某某自已便在蔡某某家烧烤店的隔壁也开了一家烧烤店，因口味相对较好，客人越来越多，原先有些喜欢去蔡家烧烤店的客人也转移去了冯家，生意逐渐超过了蔡家，两家的矛盾有此产生，摩擦不断，曾经还多次吵打，直至案发。

【案件处理】

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而言，适用刑事和解程序处理本案，是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最有效的方式。它即能解决民事赔偿纠纷，又能防止矛盾激化，修复当事人间的和谐关系。

本案在调解初期，由于双方当事人积怨较深，对立情绪较大，被害人要求重判，且要求赔偿十余万；被告人则认为被害人有错，宁坐牢也不愿赔，调解难度较大。因此，承办法官在全面了解案情的基础上，以“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分别耐心地倾听双方当事人的情感宣泄，以“同乡情”为切入点，启发双方回忆过去，分析为什么原本处的很好的关系会走到今天的这一步，从而引起当事人之间的情感共鸣。同时，一边晓明调解的量刑后果，教育被告人要认识到自己的过错，积极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一边教育被害人一方要认识到自己对这起案件的引发也是有一定过错的，进而，说服被害方看在以往的交情、友情、感情的份上，原谅被告人的行为，促使双方化干弋为玉帛，冰释前嫌。通过上述的情感疏导后，承办法官又以“面对面”的调解方式，使双方当事人有一个直接的情感交流，引导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权利，最终促使该案得以顺利调解。被告人冯某某在赔偿被害人蔡某某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后，取得到了蔡某某的谅解书；蔡某某亦请求法庭对被告人冯某某从宽判处。法庭依法对被告人作出了从轻判处，并适用缓刑。

【社会效果】

　　该案虽然是一起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普通刑事案件，但是如果处理不好，可能会导致矛盾升级，再次引发新的刑事案件。因此，本案刑事附带民事部分的调解成功，被害人得到了赔偿，弥补了经济损失；被告人在量刑上也得到了从宽判处，既实现了当事人各自的目的，又有效地化解了双方的矛盾，彰显了法律威严，使审判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得以有机统一。